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5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瑞景街迎瑞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21201135565255159

住所（住址）：北辰区瑞景街辰达路与龙泉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景强

2022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食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食堂操作间调料架内摆放有“古松花椒粉”1瓶，生产日期2021/03/13,保质期18个月，摆放有“昌顺调味料系列”1袋，生产日期2021/10/06，保质期：12个月，上述2种食品原料均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违法经营的食品进行了扣押，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瑞实强〔2022〕10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同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9月23日由速优鲜食品销售（天津）有限公司购进了“古松花椒粉”3瓶，生产日期2021/03/13,保质期18个月，当事人于2021年10月19日由天津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购进了 “昌顺调味料系列” 5袋，生产日期2021/10/06，保质期：12个月，上述2种食品用作食品原料使用。2022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食堂操作间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上述2种食品已开封，摆放于操作间调料架上，已超过食品保质期。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情节；

4.留样记录照片打印件，证明当事人进行食品制作的事实情节；

5.进货票据照片打印件、供货者资质照片打印件，证明进货情况。

我局于2022年11月23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5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古松花椒粉”1瓶、“昌顺调味料系列”1袋；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属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日